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2、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无异议，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拟续聘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5)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6)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7) 财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126.18万元。

2025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123.23万元，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0,599.28万元，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8,421.43万元。

(8) 客户情况：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967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9)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0)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

次（其中8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其中6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玲，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199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3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玲、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汪玲、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马施云成立于2014年，是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是大华国际（香港）的成员所之一，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航运、运输及物流、金融服务、保险、地产及建筑、医疗保健、能源、采矿和天然资源、制造及分销、教育、科技等多个行业。大华马施云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9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北座

1001-1010室。

大华马施云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大华马施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且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马施云的董事总经理为邓海莲。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华马施云合伙人及执业会计师人数为24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90人，大华马施云拥有270名从业人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马施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大华马施云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大华马施云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规模以及政旦志远、大华马施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所确定的。2025年度政旦志远收取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3万元（含内控审计费31万元）；大华马施云收取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参照2025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最终业务收费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境内外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政旦志远及大华马施云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政旦志远及大华马施云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

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续聘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